

“适”说新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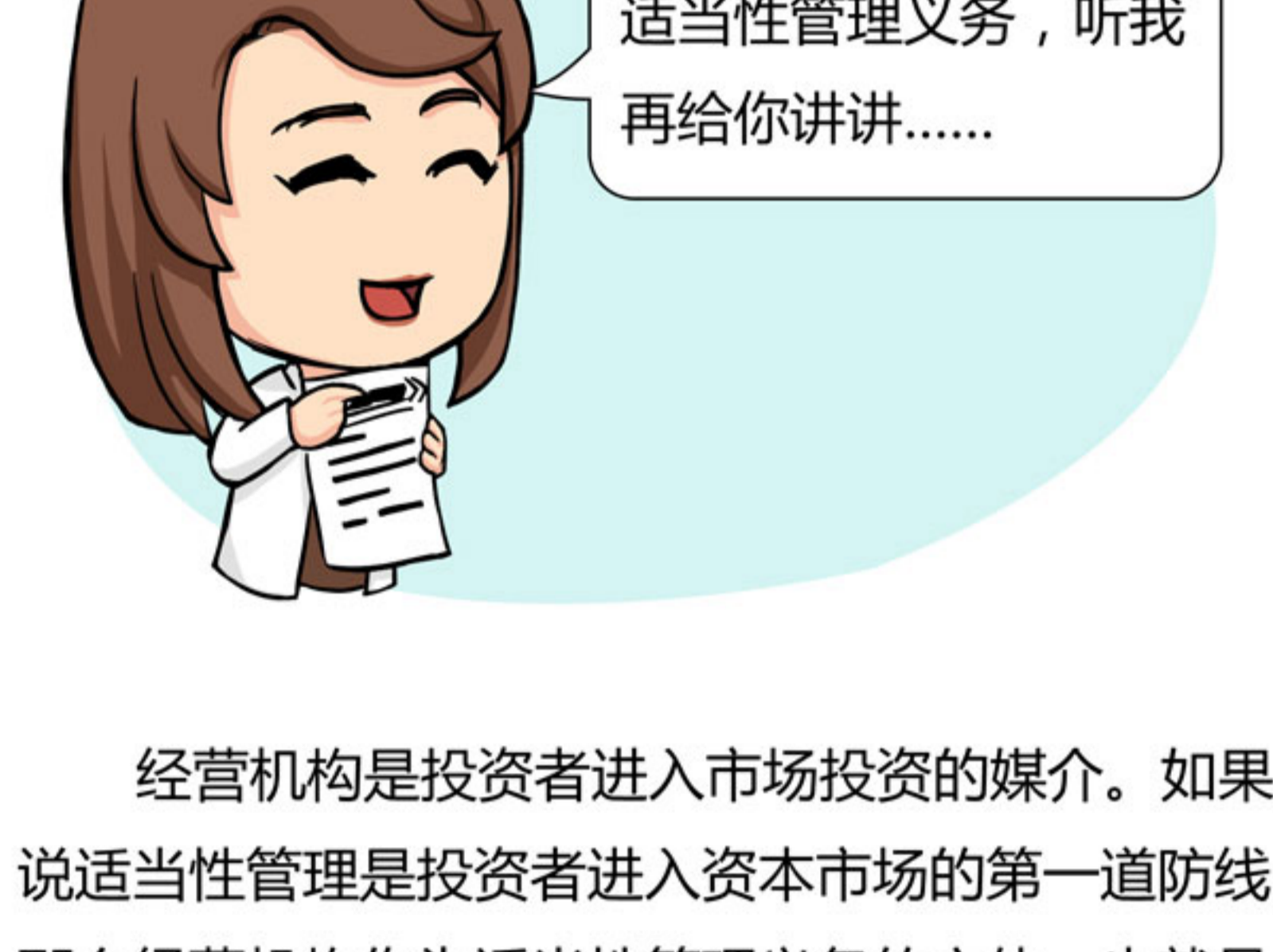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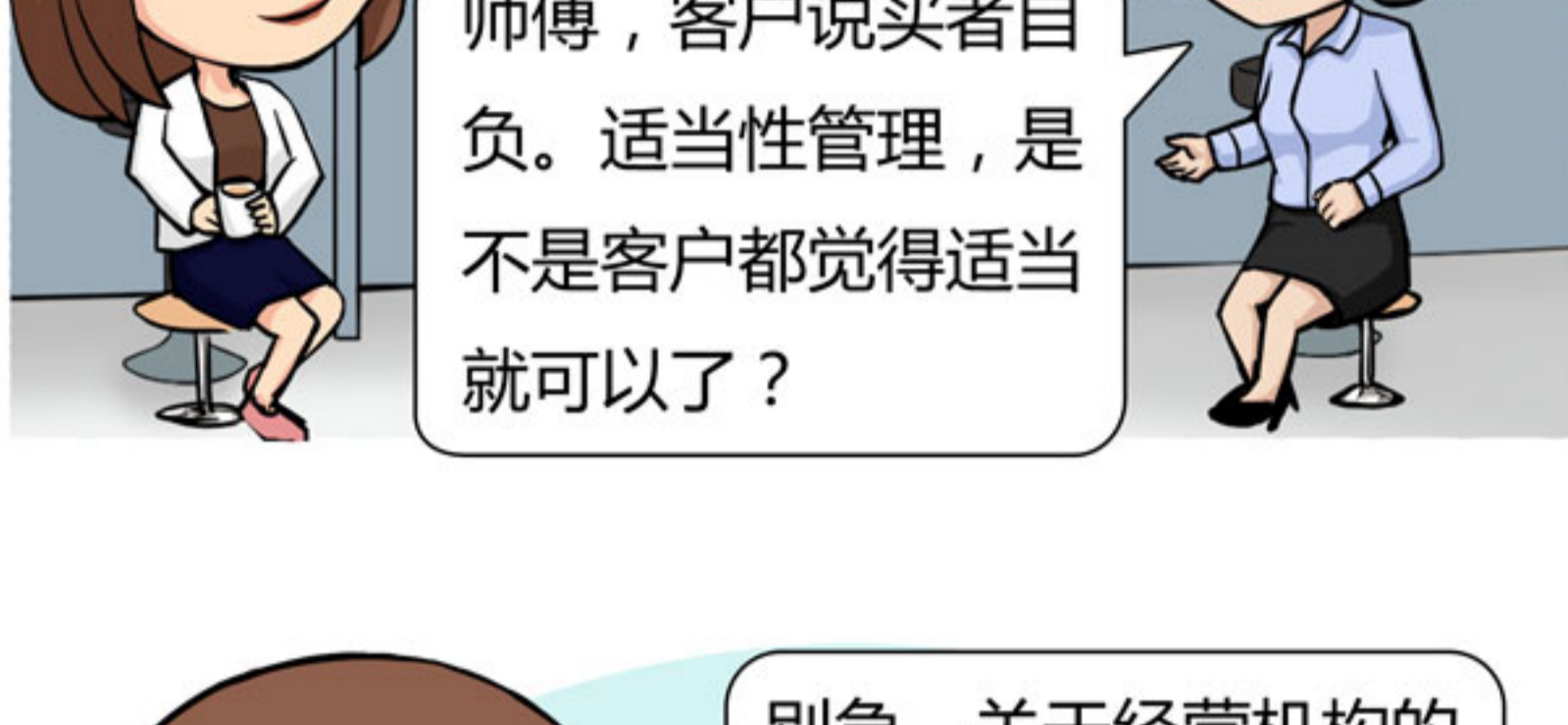
编者按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经营机构应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这也是《办法》的核心逻辑。

在这一篇《所谓“适当”,在谁一方?》中,小编带你走近证券公司营业部,一起聊聊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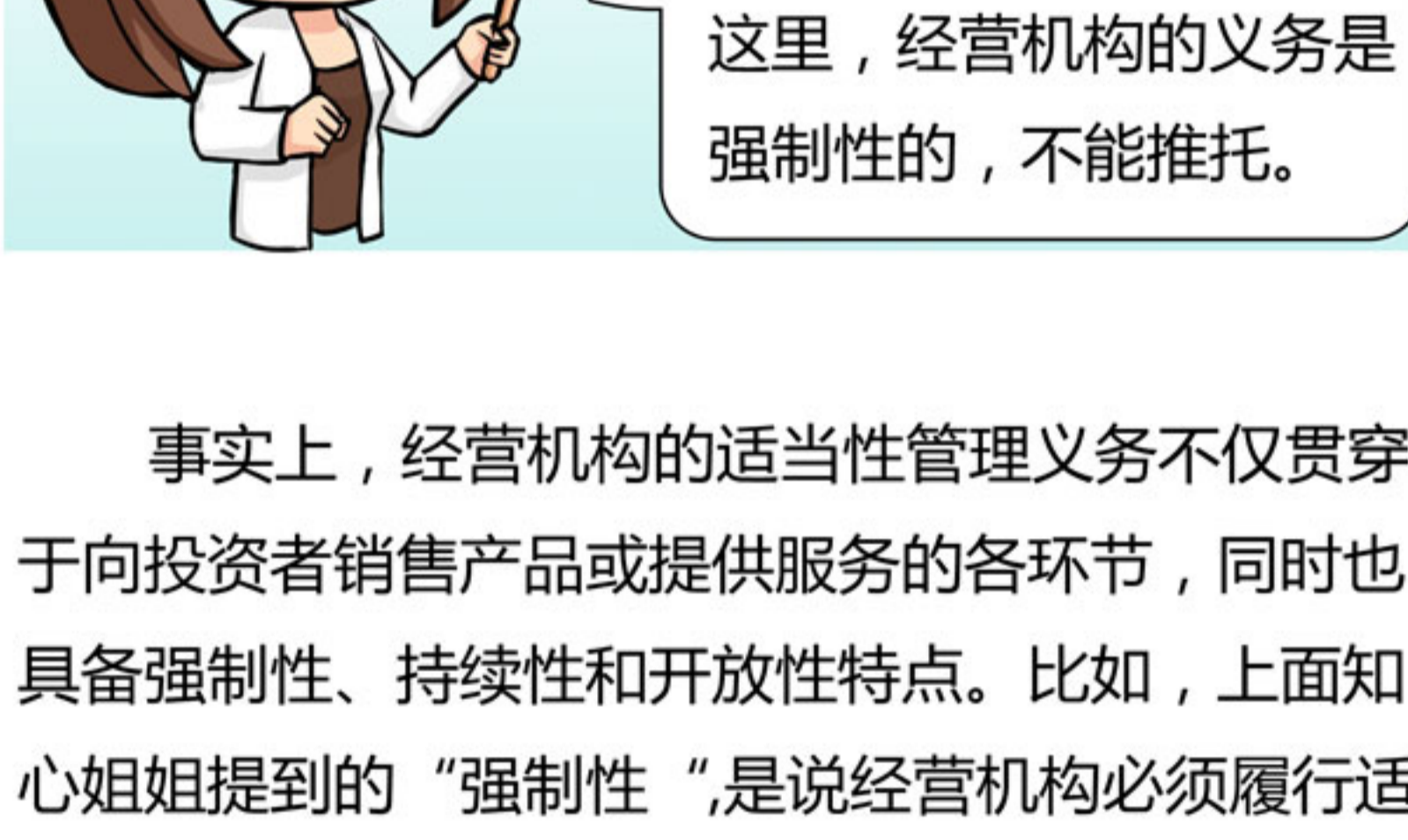


话说,小宝这天又来到了证券公司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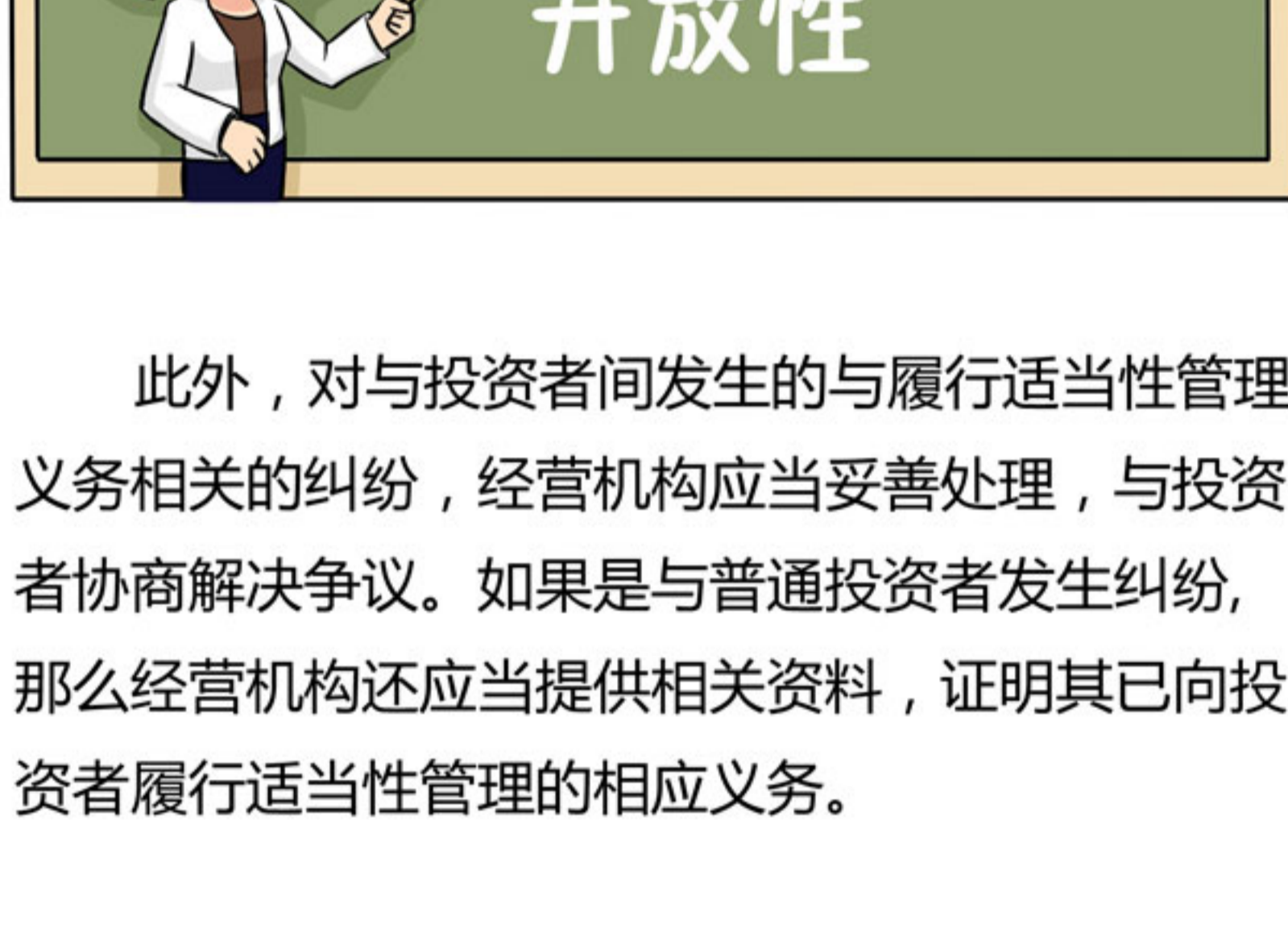


经营机构是投资者进入市场投资的媒介。如果说适当性管理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那么经营机构作为适当性管理义务的主体,也就是这第一道防线的守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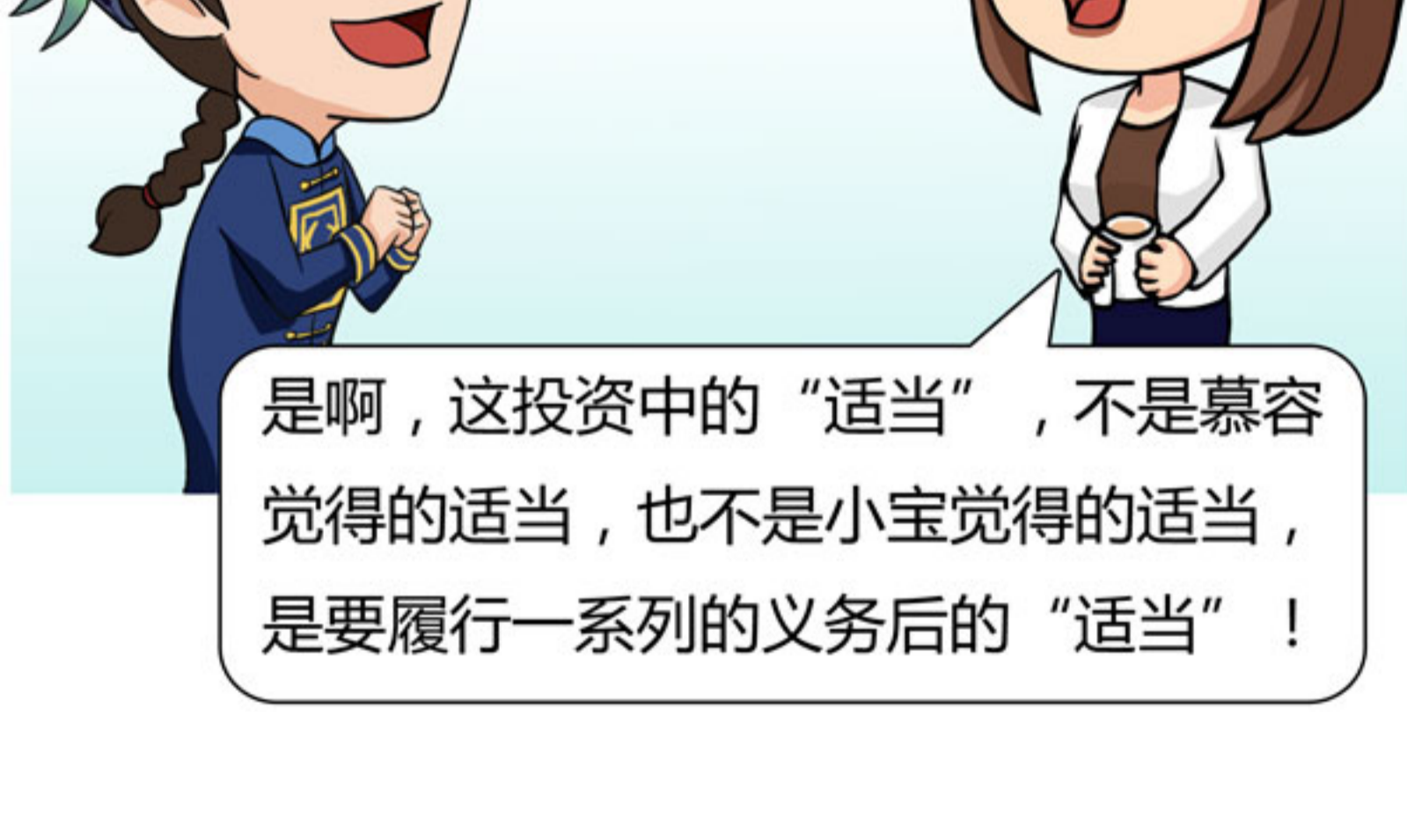
以适当性管理义务为主线,《办法》规定了经营机构应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的五方面内容,分别是了解投资者、了解产品、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以及加强内部管理。正是通过这一系列看得见、抓得住的制度安排,《办法》全面规范了经营机构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行为。



事实上,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不仅贯穿于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各环节,同时也具备强制性、持续性和开放性特点。比如,上面知心姐姐提到的“强制性”,是说经营机构必须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不履行则要承担法律责任。所谓“持续性”,就是说适当性管理并非一劳永逸,比如经营机构要持续跟踪投资者信息变化,及时更新数据库。关于“开放性”,比如经营机构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需要考虑的因素或标准不限于《办法》明确列举的内容。



此外,对与投资者间发生的与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相关的纠纷,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如果是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那么经营机构还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管理的相应义务。



在规定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同时,《办法》还通过细化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性的安排,提高适当性管理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确保经营机构能够据此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总之,为保护好投资者的权益,经营机构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将适当性管理义务牢牢扛在肩上!

下一期我们将在《“适”说新语(六)人逢喜“适”精神爽》中,和大家一起聊聊适当性管理中的投资者。敬请关注!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关注上交所投教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号:上交所投教